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7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基金名称: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或"合伙企业")。

● 拟投资方向:目标基金专注于中国境内的(包括位于中国境外,但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境内或投资完成后将转移至中国境内的)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相关企业的投资。

● 拟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900.00万元(以下币种相同),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上海")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目标基金本轮募集完成后,格科微上海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6.18%。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2次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合伙协议的签署仍需本次交易各方的有权审批部门审议批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本次交易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各方权利义务将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目标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目标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三) 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合伙企业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

(四) 格科微上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在目标基金的决策及管理团队中并无席位,无法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积极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成立于2025年2月17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认缴出资总额为1,1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为响应中央"把集成电路作为战略产业,紧抓不放,实现跨越"的号召,进一步推动格科微业务的快速增长,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并在优质项目中适时寻求产业协同的机会,格科微上海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本轮募集完成后,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900.00万元,格科微上海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为16.18%,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格科微上海外,本次交易中拟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还包括上海华科同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格科微上海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或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 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格科微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同时担任安凯微董事,并于2025年1月卸任思瑞浦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思瑞浦及安凯微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亦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三) 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2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93916443C
法定代表人	吴建刚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3,260.1444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B303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761号2幢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主营业务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财务状况	根据思瑞浦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总资产619,803.96万元;净资产530,265.36万元;营业收入121,953.82万元;净利润-19,535.26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于2012年9月26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担任思瑞浦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26819189A
法定代表人	NORMAN SHENGFA HU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9,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SoC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2024年财务状况	根据安凯微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总资产166,458.13万元;净资产144,099.81万元;营业收入52,709.19万元;净利润-5,676.82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系安凯微现任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思瑞浦及安凯微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认购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交易类型。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EA6NGP3Q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17日
普通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	货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1286、1308号1幢901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未开展经营

(三) 出资情况

1. 现有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合伙企业共有2名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共计1,100.00万元,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90.9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0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00.00	100%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出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合伙人将增至11名,认缴出资总额增至30,900.00万元,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2%	普通合伙人
上海华科同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71%	特殊有限合伙人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16.18%	有限合伙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71%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71%	
深圳市亿泓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71%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000.00	9.7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71%	
深圳泰科源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9.7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9.0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47%	
合计	30,900.00	1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以现金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经营范围及经营宗旨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企业的经营宗旨是:通过各种投资组合方式,以获得资本的增值,并为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二) 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八年,其中投资期为四年;投资期结束后至经营期限届满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期限为一年。前述延长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仍需延长的,则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后方可进一步延长。

(三) 投资策略和范围

合伙企业的投资策略为专注于中国境内的(包括位于中国境外,但其主要经营地在中国境内或投资完成后将转移至中国境内的)从事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包括软件及服务业务)业务的相关企业的投资。合伙企业将充分借鉴国内外同类合伙企业的运作模式,结合全国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优异的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在符合上述合伙企业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可转债等适用法规允许投资的资产进行投资。

(四) 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除非管理人另行决定,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原则上分三期缴付出资,分别为认缴出资额的30%、30%、40%。合伙企业可以进行后续募集,吸收新的有限合伙人或增加现有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

(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上海华科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六) 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合伙企业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费率为2%/年;在退出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各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费率为1%/年。

首次管理费支付日为首次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此后每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七) 可分配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有关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剩余部分(如有)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八) 咨询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咨询委员会,由若干名成员(具体人数由普通合伙人确定)组成,普通合伙人可以推荐一名成员,其余成员由有限合伙人推荐的人士经普通合伙人综合考量决定后担任。

咨询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投资期或退出期的延长或合伙企业经营期的提前终止及清算、决定合伙协议约定的由咨询委员会决定事项所涉及的合伙协议的修改方案、决定由合伙企业承担超出合伙协议约定限额的合伙企业费用、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的项目投资事项等。

咨询委员会所议事项,咨询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事项需经参与会议的咨询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与所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合伙人所委派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表决并不被计入表决权基数)。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平台优势,围绕半导体产业及工业、汽车、新能源、高科技及电子等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开展股权投资,寻找并筛选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具备发展潜力的项目或企业,促进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企业的产业协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 合伙协议的签署仍需本次交易各方的有权审批部门审议批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本次交易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各方权利义务将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目标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目标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三) 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合伙企业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

(四) 格科微上海作为有限合伙人,在目标基金的决策及管理团队中并无席位,无法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积极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2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8.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98.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8元/股~29.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该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6,580,5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9,984,07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丘北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丘北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丘北县投资约7亿元建设生猪产业建设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具体情况

1、名称:丘北县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地点、方式

本协议在丘北县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涉及的项目数量、投资金额等数值为双方合作目标,实际发生额以未来实际对外投资金额为准,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确定各具体项目投资方案和投资金额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丘北县人民政府

乙方: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 合作宗旨

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创新合作机制,共同构建合作与发展新格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携手打造丘北县现代生猪养殖、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发展,互利共赢。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神农集团丘北县生猪产业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在丘北县腻脚乡2个母猪扩繁场、树皮乡2个母猪扩繁场,配套建设生物安全消洗中心,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发展生猪养殖合作家庭农场10个以上,预计实现年出栏商品肥猪100万头规模。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概算约7亿元。

项目建设周期:该项目规划建设周期约为3年,计划于2025年开工建设。

(三)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负责协调推荐适宜生猪养殖、饲料厂建设、屠宰及肉制品精深加工用地,并协助乙方完成土地流转工作;2.甲方将为乙方项目入驻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本协议书签订后,甲方将该项目列为州级重点项目,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方式,成立项目全产业链服务领导小组,层层分工,责任到人,积极协助乙方依法办理项目报批、机构注册、环评、水保、林勘、规划等各种证照手续,协调处理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经营期间所涉及纠纷及其它相关问题;3.甲方依法对乙方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和指导,但不干预乙方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负责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做好服务,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4.甲方全程跟进投资合作项目建设,落实好国家、省、州有关优惠扶持政策,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在项目建设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守法经营,安全生产,依法纳税;2.甲方协助乙方流转、租用的土地,乙方不得改变其土地性质和用途,并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不得擅自将所租赁的土地转租第三方,若该项目不能实施,乙方无条件将土地使用权归还所有权人;3.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进行项目的设计和建设,采用绿色环保的生产经营方式,确保实施项目废水、粪污等通过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遵守环保、土地、水利、林业、安全生产、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并接受监督;4.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全部建设过程,并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5.按时支付租赁地块租金;6.乙方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优先考虑低收入群体的就业和岗位安排。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原则性约定,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开展具体合作。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协议与本协议冲突,以具体协议为准;2、为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不定期会晤机制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共同推进本协议的落实与深化;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5、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各自所在地法院诉讼;6、本协议不能代替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协议,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变动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及执行;7、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的,协议自动解除。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区域布局和业务发展规划,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涉及多个具体投资项目,各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确定各项目投资方案和投资金额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尚需相关部门审批,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确定各项目投资方案和投资金额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投资")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股份9,929,542股,持股比例8.6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已于2023年9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华杰投资计划自2025年1月7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3,173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7,72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95,449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000%。

在华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华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23,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为5.7447%。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5年4月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杰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中,华杰投资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25,375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553%(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523,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447%,已触及1%的整数倍;华杰投资于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406,462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0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本次减持股份结果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杰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929,542股
持股比例	8.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29,542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是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年12月16日)公司当时总股本114,772,46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华杰投资
减持数量	3,406,46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8日~2025年3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35,487股 大宗交易减持,2,270,975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57~44.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2,102,763.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00%
当前持股数量	6,523,0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7447%

注1: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总股本由114,772,460股减少至113,548,754股,同时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注2: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3:上述表格中"减持期间"为华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期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华杰投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4-10
主要合伙人名称	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31日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注1)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注2)
华杰投资	大宗交易减持	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25,375	1.2553%
	合计			1,425,375	1.2553%

注1:上述表格中的"权益变动期间"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实际减持期间。

注2: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比例"是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杰投资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杰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7,948,455	7.0000%	6,523,080	5.7447%

注1:"占总股本比例"是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为华杰投资前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月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26,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2,4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01,1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6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盛泰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有26,000元"盛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2,41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其中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盛泰转债"未发生转股事项。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01,15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562,416	0	555,562,416
总股本	555,562,416	0	555,562,416

四、其他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3262926

联系邮箱:ir@smart-shirts.com.cn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9.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195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0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4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芳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截至2025年3月31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0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0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12/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0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173,053	-	510,173,053
总股本	510,173,053	-	510,173,053

注:自2023年4月3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都梁软胶囊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加坡卫生科学局(Health Sciences Authority)(以下简称"HSA")核准签发的中成药注册批文,批准公司重点中成药都梁软胶囊符合新加坡中成药标准注册,并批准其在新加坡上市销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产品名称	:	DULIANG RUANJIAONANG(都梁软胶囊)
	产品类别	:	中成药
	品牌名称	:	华森
	剂型	:	胶囊剂
	生产商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	129809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都梁软胶囊为公司重点中成药,是中药1.1类创新药,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医保流水号:653)、2020年版《中国药典》,是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成果,并荣获中国专利奖和省级科技进步奖。都梁软胶囊由川芎、白芷两味药食同源的药材组成,具有祛风散寒、疏通升散、活血化瘀止痛的功效。《都梁软胶囊预防治疗慢性每日头痛(含慢性偏头痛、慢性紧张型头痛)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研究》等多项RCT及Meta分析研究显示,都梁软胶囊通过镇痛、抗炎及扩张血管、降低血液黏度、改善微循环的作用,能显著提升患者的无头痛率,减少头痛的严重程度、发作频率以及止痛药物的使用次数,同时降低致残率。

都梁软胶囊是第一个拥有国际SCI循证医学证据的头痛类中成药(《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获《中国偏头痛防治指南(2016)》《中国偏头痛防治指南(2022)》《中医内科临床诊疗指南头痛(2019)》推荐用药。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向HSA递交了中成药产品注册申请(申请号:24F8540J),并于近日获得HSA的注册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重点产品都梁软胶囊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是公司继甘桔冰梅片、六味安神胶囊后第三个成功实现海外注册的产品。此举标志着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认可度再次提升,这不仅增强了公司在全球医药行业的竞争力,也为公司带来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机遇,进而推动公司整体国际化战略的深入实施。此外,都梁软胶囊的成功注册,也将促进公司在研发和创新方面持续投入,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多优质、有效的医药产品。

当前,本产品尚未在海外市场实现销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获得新加坡注册批文,如顺利实现商业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产品的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的变动、汇率的波动以及市场竞争态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药品注册批文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1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6,85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2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35.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38元/股~40.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6,857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0.72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3元/股,最低价为35.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359,773.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1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9.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748.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正在筹划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份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081	太和水	A股 停牌	2025/4/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文辉先生的通知,获悉何文辉先生正在筹划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股份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5081,证券简称:太和水)已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之中,相关细节仍需充分协商确定,相关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磋商并确认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4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5081,证券简称:太和水)将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5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邓长权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邓长权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和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邓长权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并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长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长权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长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邓长权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邓长权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于其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